

(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)

附件 1:

###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临潼区人大系统规范化建设项目+合同包2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汉海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8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汉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

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

